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56)

## 利潤保證

### 關於收購目標公司及涉及特定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的公告（「該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的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背景

如該公告及該通函所載，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有條件地出售而買方同意有條件地購入代表目標公司100%股權的目標股份，目標股份的代價為139,100,000港元並將透過本公司根據特定授權按每股0.214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650,000,000股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完成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落實。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受到鎖定限制，並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由買方代為保管。代價股份將於目標公司達成保障利潤後解除鎖定。為避免異議，禁售期自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日起不少於三年。

倘若累計淨利潤未能達到保障利潤（如下定義），則代價股份只有在賣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買方作出現金賠償後才會限售解禁。倘賣方未能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買方作出賠償，則買方有權出售鎖定的代價股份以換取有關賠償金額的現金。概無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賣方出售目標股份的選擇權。

### 未達成利潤保證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向買方保證：（i）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每年度之實際稅後淨利潤（「淨利潤」）均分別不低於23,000,000港元、23,000,000港元及23,000,000港元；或（ii）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中所累積淨利潤為不少於69,000,000港元（「保障利潤」）。如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中所累積淨利潤低於保障利潤，賣方須以1.7倍於差額的現金賠償買方。賣方須在買方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就差額作出書面確認後30個營業日內完成賠償金額（如有）。

根據目標公司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的除稅後淨利潤分別約為10,500,000港元及5,90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後淨虧損約為2,000,000港元。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的淨利潤總額約為14,400,000港元，因此保障利潤無法達成。故此，賣方應支付的賠償應約為92,800,000港元（「賠償」），即保障利潤之差額約54,600,000港元乘以賠償系數1.7倍及需於買方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就此差額發出書面確認函後的30個營業日內支付。

目標集團一直從事(i)提供商業管理和諮詢服務（有關互聯網+、區塊鏈、大數據和數據庫管理等）、海外採購、在線貿易、電子商務平台的技術開發（包括支付、會員管理和精準營銷）、技術服務；(ii) 提供互聯網+供應鏈服務。目標公司的收入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內一直在減少，因2019冠狀病毒疫情於中國爆發，導致某些在線平台供應鏈業務合同未續簽及暫停向國藥藥材提供業務管理及諮詢服務，導致保障利潤未達成。

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賣方尚未履行與股權轉讓協議的保障利潤有關的責任。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買方與賣方簽署確認函，並共同商定賠償金額約為92,800,000港元，就賠償的和解安排簽訂了和解協議。（「**和解協議**」）。

## **和解協議**

和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                  買方；及  
  
                                  賣方。

## **和解期限**

賠償金額約為 92,800,000 港元，由賣方以下列方式支付予買方：

賠償將分 24 期支付，由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於每月 15 日及最後一天支付。每期最低支付金額為 3,869,028 港元。若賣方未能支付任何一期的最低賠償金額，買方有權要求賣方立即支付剩餘的賠償金額。

## **代價股份鎖定**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倘累積淨利潤不符合保障利潤，代價股份將在賣方向買方作出現金賠償後才可解除鎖定安排。因此，僅在賣方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分 24 期向買方全額支付賠償後，代價股份才會解除鎖定安排。

## **訂立和解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鑑於保障利潤未能達成的原因主要是由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導致賣方無法控制的特殊和意外情況，買方和賣方同意延長賠償期限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並分 24 期支付。

鑑於中國爆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及中國政府採取長期預防措施，和解協議允許賣方分期支付賠償，並為賣方安排足夠資金以全額支付賠償提供一定的靈活性。根據和解協議，買方將每月向賣方收取約 7,700,000 港元，而相關賠償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的十二個月內悉數清償。本公司擬將賠償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董事認為，賠償將加強本集團的現金狀況及流動性。

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除經營彩票相關服務業務及互聯網+服務業務（包括目標公司業務）外，本集團亦投入資源發展個人防護裝備製造和分銷的新業務分部。雖然目標公司未能達成保障利潤，但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並未受到不利影響，本公司管理層一直不時檢討本集團的業務架構，以盡量減低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對收入的負面影響，以合理配置資源實現盈利最大化，在困難中挖掘商機。

董事認為，賣方並未就股權轉讓協議的保障利潤履行其責任。有鑑於此，董事認為和解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霆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霆先生、廖喆先生及卓嘉駿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桂蘭女士及程彥杰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斐先生、劉大貝博士及周偉華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  
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sinopharmtech.com.hk](http://www.sinopharmtech.com.hk) 登載。